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有關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人民幣20,00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0元，而相應期間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1,528,000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經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進行初步審閱後，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人民幣20,00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0元，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應期間」）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1,528,000元。董事會認為，有關年度業績得以自相應期間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下述因素：

- (i)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商業保理經營業績較相應期間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擴大此分類之業務規模及所確認收入有所增加；
- (ii) 由於本集團強化信用管理，貸款質量於有關年度大幅改善，本集團能夠轉回其早前確認之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
- (iii) 本集團於相應期間就出售本集團上市證券錄得虧損。於有關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虧損；及
- (iv) 本集團於相應期間就其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於有關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撥備。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發佈）內披露，應當以此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曉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女士、鍾達歡先生、丁東華先生及劉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萬建華先生。